

通過《2023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已於 2024 年 7 月 17 日通過《2023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目的包括：

- (i) 開闢新途徑引入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護士於指明 / 指定機構執業；
- (ii) 落實強制持續護理教育並適用於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及
- (iii) 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讓規管制度及管理局的操作與時並進。

除以上第二項修訂外，新修訂條文將於其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有關第二項修訂的條文將會根據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香港護士管理局（管理局）亦將於稍後落實六名成員的選舉安排。

管理局將在網頁公布新修訂條文的相關資料，包括申請註冊 / 登記為不同類別的香港護士的詳情。管理局將於稍後通知所有香港註冊 / 登記護士有關強制持續護理教育的實施細節。

2024 年 7 月 18 日